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
Taiwan Center of R&D and Testing for Commodities
10F., No.61, Dongxi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403, Taiwan (R.O.C.)
110403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1號10樓 TEL:(02)8768-2901 FAX:(02)8768-2909
www.ttrd.org.tw E-mail:service@ttrd.org.tw

Testing Laboratory 0640

型 式 試 驗 報 告

報告編號：11106223CSF799-95

收件日期：111 年 06 月 29 日　　報告發行日期：111 年 07 月 05 日

廠　　商	好童年玩具企業有限公司	產品規格或型號	SC60422
地　　址	新北市三峽區溪東路 463 號	溫 / 濕 度	24°C / 62%
電　　話	02-86761121	傳　　真	02-86761527
品　　名	運動智慧坡道套組	適 用 年 齡	3 歲以上
執行試驗實驗室	玩具及兒童用品測試實驗室	認 可 編 號	SL3-J9-O-0001
檢 驗 標 準	CNS 4797 玩具安全（一般要求）　修訂公布日期 104 年 01 月 13 日 相關引用標準： CNS 4797-3 玩具安全－第 3 部：機械性及物理性　修訂公布日期 104 年 07 月 15 日		
測 試 地 點	1.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61 號 10 樓		

綜合檢驗結果	部　　分	項　　目	試 驗 結 果
	第(一)部分	(1)CNS 4797 玩具安全(一般要求) 第 4 節(c) 機械性與物理性安全要求 / CNS 4797-3 玩具安全－第 3 部：機械性及物理性 (2)CNS 4797 玩具安全(一般要求) 第 6 節 包裝 (3)CNS 4797 玩具安全(一般要求) 第 7 節 標示	符　合
	評　　定	合　　格	

實驗室的符合性聲明所採用之決定規則為測試標準的量測結果，且不納入量測不確定度。

確認章

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

報告簽署人：

備註：(1)試驗樣品係由客戶所提供及確認，根據客戶送交之樣品進行試驗，試驗結果僅適用收取的樣品。
(2)依客戶要求，此型式試驗報告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 10900726240 號函辦理，此型式試驗報告測試樣品(SC60422)與主型式樣品(SC60423)使用同一群組原料，僅形狀不同，故僅需針對與不同之部分進行測試。
(3)原主型式試驗報告編號為「11106152CSF799-94」。

C.C.C. CODE

《本報告未經本中心核准不得複製內容》

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
Taiwan Center of R&D and Testing for Commodities
10F., No.61, Dongxi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403, Taiwan (R.O.C.)
110403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1號10樓 TEL:(02)8768-2901 FAX:(02)8768-2909
www.ttrd.org.tw E-mail:service@ttrd.org.tw

Testing Laboratory
0640

報告編號：11106223CSF799-95

(第一部分) CNS 4797 玩具安全(一般要求) 第 4 節(c) 機械性與物理性安全要求 (104 年版) / CNS 497-3 玩具安全－第 3 部：機械性及物理性 (104 年版)

測試日期：111 年 07 月 01 日

試驗項目	試驗概要	試驗結果
1.材料 4797-3 4.3	1.材料品質：在目視下所有材料須乾淨且無蟲害。 2.膨脹材料經試驗後，其任何方向尺度之膨脹均不得超過 50%。	符合
2.小物件 4797-3 4.4	1.供 36 個月以下兒童使用之玩具:小物件、附件、零配件等不得容入小物件筒內。 2.供超過 36 個月到 72 個月以下兒童使用玩具: 小物件、附件、零件如可容入小物件筒內，應在玩具本體或其包裝上應附加警語。	不適用
3.特定玩具的形狀、尺度和強度 4797-3 4.5	4.5.1：供 18 個月以下兒童使用擠壓玩具、嘎嘎作響之玩具及其他特定玩具。玩具及其組件之任何部分均不能完全伸入中空規 A 凹處。近似球形、半球形或喇叭狀尾端不能完全伸入輔助中空規 B 凹處。 4.5.2：36 個月以下兒童之玩具不得含有小球或可拆卸之小球。供超過 36 個月到 72 個月以下兒童使用之玩具，若含有小球或可拆卸之小球，應在玩具本體或其包裝上應附加警語。 4.5.3：絨毛球：36 個月以下玩具兒童使用之有具絨毛球，經絨毛球拉力試驗後，絨毛球不得容入小物件筒內。 4.5.4：36 個月以下玩具兒童使用之玩偶，不得容入中空規 B 凹處。 4.5.5：玩具奶嘴：36 個月以下兒童使用玩具奶嘴，奶嘴長度應小於 16mm。 4.5.6 氣球: 由乳膠等材料製成的氣球應附有警語。 4.5.7 彈珠:彈珠與含有可拆卸彈珠之玩具，其包裝上應附有警語。 4.5.8 半球形玩具: 適用於杯形玩具、碗形玩具或二分之一蛋形玩具，具有幾近圓形、卵形或橢圓形，開口次軸與主軸之尺度介於(64～ 102)mm，容積小於 177mL，且深度大於 13 mm，並供未滿 36 個月兒童使用者。物體上至少應有 2 個開口，從外部邊緣量測，其邊緣相距應至少 13 mm。	不適用
4.邊緣 4797-3 4.6	4.6.1：96 個月以下兒童使用玩具，不得有玻璃或金屬片之可觸及銳邊。 4.6.2：36 個月以下兒童使用玩具，不得有功能性銳邊，超過 36 個月至 96 個月以下兒童使用之玩具，若有功能性銳邊，應於玩具包裝上應附加警語。	符合
5.端部 4797-3 4.7	4.7.1：96 個月以下兒童使用玩具，不得有可觸及的尖端 。 4.7.2：36 個月以下兒童使用玩具，不得有功能性尖端，超過 36 個月到 96 個月以下兒童使用之玩具，若有功能性尖端，應於玩具包裝上應附加警語。 4.7.3：玩具所用木材之可觸及表面與邊緣，應無碎片。	符合
6.突出物 4797-3 4.8	若突出物玩具有潛在性的刺傷危害，應以適當的方法加以保護。	不適用
7.金屬線及桿 4797-3 4.9	玩具若含有金屬線或其他金屬材料，經彎曲試驗不得產生斷裂，有危害尖端、危害銳邊或突出物。	不適用
8. 包裝內及玩具中之塑膠薄膜或塑膠袋 / 氣球 4797-3 4.10	此等要求事項不適用於外包裝形式之收縮薄膜，其在打開包裝時通常會被毀壞。較小的一邊大於 100 mm，用於玩具包裝的無背襯軟質塑膠薄膜或軟質塑膠袋，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a)當依 5.10(塑膠薄膜及薄片厚度之測定)測試時，平均厚度應≥0.038 mm，且任一點厚度應≥0.032 mm，或 (b) 在任一面積為 30 mm×30 mm 的最大範圍上，至少有 1 %面積的清晰孔洞(孔洞的塑膠薄膜或薄片材料已被移除)。	不適用
9.繩索及鬆緊帶 4797-3 4.11	1.供 18 個月以下兒童使用玩具上之繩索及鬆緊帶，以 25±2N 之拉力繩索及鬆緊帶應小於 220 mm。繩索及鬆緊帶之末端若含有珠子或其他附件，以 25±2N 之拉力，繩索及鬆緊帶應小於 360 mm。繩索及鬆緊帶平均厚度須在 1.5 mm 以上。 2.供 36 個月以下兒童使用之拖拉玩具用繩索或鬆緊帶，以 25±2N 之拉力量測，長度大於 220 mm，不可含有可纏結形成 活套或固定環之珠子或其他附件。 3.玩具袋以不透氣之材料製成，袋口開口周長大於 360 mm，不得有拉繩或可造成封閉情形之繩索。 4.飛行玩具之繩索及線，若手持繩索或線長度大於 1.8 m，經試驗後電阻值須大於 $10^8\Omega$/cm以上。飛行玩具應附上警語。	不適用

《本報告未經本中心核准不得複製內容》

10.摺疊機構 4797-3 4.12	4.12.1 玩具手推車、嬰兒車及類似玩具。本節之要求事項不適用於可能乘坐表面寬度小於 140 mm 之玩具。	不 適 用
11. 孔洞、間隙及機構之可觸及性 4797-3 4.13	4.13.1 硬質材料之圓孔 (60 個月以下玩具)。其可觸及圓孔如果可讓直徑 6 mm 之測試圓棒插入深度大於 10 mm 時，亦應能插入直徑 12 mm 之測試圓棒。 4.13.2 可動部份之可觸及間隙 (96 個月以下玩具)。其可動部分之可觸及間隙如果可讓直徑 5 mm 之測試圓棒插入時，亦應能插入直徑 12 mm 之測試圓棒。	不 適 用
12.彈簧 4797-3 4.14	當拉伸螺旋彈簧遭受 40N 拉力，如相鄰兩螺旋之間隙大於 3mm 時，不得被觸及。	不 適 用
13.穩定性和超載要求事項 4797-3 4.15	4.15.1 騎乘玩具和座椅之穩定性： 60 個月以下兒童使用之玩具，經側向穩定性及前後端試驗後不得傾倒。 4.15.2 騎乘玩具和座椅的超載要求，經試驗後不得崩塌。	不 適 用
14. 密閉式玩具 4797-3 4.16	4.16.1 通氣性:任何以不透氣材料製之密閉式玩具應裝配暢通供呼吸用之通氣口至少 2 個開口，每 1 個通氣口具有至少 650 mm2 的總面積。 4.16.2 密閉裝置：應為可以≤45 N 之力開啟之型式。本要求明確禁止在蓋、罩及門上使用鈕扣、拉鍊及類似緊結物。	不 適 用
15.模擬防護裝備 4797-3 4.17	4.17.1 覆蓋在臉上之所有硬質玩具，經試驗後不得產生任何可能進入眼睛的銳邊、尖端或鬆動零件。	不 適 用
16.射出式玩具 4797-3 4.18	4.18.1 一般規定周邊須為環狀 尖端半徑不得小於 2 mm。 4.18.2 具儲存能量的拋射體玩具，每單位接觸面積動能不超過 0.16 J/cm^2，經試驗後保護端不得脫離拋射體或拋射體應不能自發射機構發射。 4.18.3 無儲存拋射體玩具，前端須有保護端或保護端之前端須鈍化。 4.18.4 箭釋放所產生之最大動能大於 0.08J 時，每單位接觸面積不得超過 0.16J/cm^2 之動能。	不 適 用
17.水上玩具 4797-3 4.19	4.19.1 有永久附著於玩具的止氣閥，當玩具被充滿氣時，止氣閥突出玩具表面不得超過 5mm。	不 適 用
18.煞車 4797-3 4.20	4.20.1 以機械或電力驅動而具有自由輪裝置之騎乘玩具 需符合下列規定：須有煞車裝置、經試驗後不得有超過 5cm 之位移、重量在 30kg 以上的玩具須具能將煞車鎖住之裝置。	不 適 用
19.玩具自行車 4797-3 4.21	4.21.1 附使用說明。 4.21.2 車座最高高度之測定：車座座桿上必須有指示座桿插入車架的最小插入深度之永久記號。	不 適 用
20.電動騎乘玩具速度限制 4797-3 4.22	經試驗後量測電力驅動騎乘玩具之速度須在 8 ㎞/h 以下。	不 適 用
21.含有熱源的玩具 4797-3 4.23	依 5.18 溫昇之量測，須符合下列規定：含有熱源的玩具可觸部份:金屬 25K 以下;玻璃 30K 以下;塑膠 35K 以下。玩具其他可觸部分之溫昇，金屬部分 45K;其他材質部分 55K 以下。	不 適 用
22.液體充填玩具 4797-3 4.24	進行 5.19 液體填充玩具洩漏試驗不得有造成潛在危害的內容物洩露，液體充填固齒 具必須標示不可放入冰箱的警告標語。	不 適 用
23.口動玩具 4797-3 4.25	口動玩具及其可動吹口部分，不得完全置入小物件測試筒中。 經試驗後鬆動部分不得有任何脫離而完全置入小物件測試筒中。	不 適 用
24. 玩具輪式溜冰鞋、玩具直排輪及玩具滑板 4797-3 4.26	設計供體重 20kg 以下的兒童使用的產品，玩具輪式溜冰鞋及玩具滑溜板必須標示須穿戴防護裝備的警告標語。	不 適 用
25.打擊式底火 4797-3 4.27	假設在合理可預見之使用下，特殊設計供玩具使用之打擊式底火，應不產生可能對眼睛有傷害危害之火焰、熾熱零件或其他碎片。 打擊式底火之包裝應附有警語。	不 適 用
26.聲音要求事項 4797-3 4.28	當依 5.25(聲壓位準之測定)測試時，設計釋放聲音之玩具應符合下列要求事項。 (a) 貼耳玩具產生的連續聲音之 A-權重等效聲壓位準(LpAeq)，應不超過 65 dB。 (b) 除貼耳玩具及推拉玩具以外，所有其他玩具產生的連續聲音之 A-權重等效聲壓位準(LpAeq)，應不超過 85 dB。 (c) 貼耳玩具產生的脈衝聲音之 C-權重尖峰聲壓位準(LpCpeak)，應不超過 95 dB。 (d) 除使用爆發作用(例：打擊式底火)的玩具外，任何型式玩具產生的脈衝聲音之 C-權重尖峰聲壓位準(LpCpeak)，應不超過 115 dB。 (e) 使用打擊式底火或其他爆發作用的玩具，產生的脈衝聲音之 C-權重尖峰聲壓位準(LpCpeak)，	不 適 用

《本報告未經本中心核准不得複製內容》

	應不超過 125 dB。 (f) 若使用打擊式底火或其他爆發作用的玩具，所產生的脈衝聲音之 C-權重尖峰聲壓位準 (LpCpeak)，超過 115 dB 時，應提醒使用者留意對聽力之潛在危險(參照 B.2.19)。 本節之要求事項不適用下列 。 －口動玩具，即玩具的噪音位準取決於兒童之吹氣動作(例：口哨及諸如小喇叭及笛等模仿樂器)。 －兒童激發之玩具，即玩具的噪音位準取決於兒童之肌肉動作(例：木琴、鐘、鼓、壓擠玩具)。手搖發聲玩具不適用於連續聲壓要求，而應屬於脈衝聲壓要求。 － 收音機、磁帶播放機、CD 播放機及其他類似電子玩具。 － 與外部設備(例：電視機、電腦)連接或相互作用之玩具，其聲壓位準取決於外部設備者。 －由耳機 /頭戴式耳機釋放之聲音。	
27. 玩具滑板車 4797-3 4.29	4.29.1 一般 就本標準而言，玩具滑板車區分為兩類 。 － 供 體 重 20 kg 以下之兒童使用者。 － 供 體 重 (20～ 50)kg 之兒童使用者。 除第 4 節其他節次相關要求外，玩具滑板車應符合 4.29 之要求事項。 4.29.2 警語及使用說明書 玩具滑板車應附有警語及有關預期體重之指示，亦應附帶使用說明書及須採取的預防措施。應提醒家長或照顧者騎乘玩具滑板車潛在的危險。 4.29.3 強度 玩具滑板車不得有產生塌陷和危險的銳邊、尖端及呈現壓傷手指或身體其他部位之危害 。	不 適 用
28.磁性物及磁性零組件 4797-3 4.30	4.30.1 供 8 歲以上兒童使用之磁性/電性實驗組，若同時具備 50 kG^2mm^2(0.5 T^2mm^2)以上之磁通量指數與可完全置入小物件測試圓筒兩者時，應附有警語。 4.30.2 所有其他具有磁性物及磁性零組件之玩具 (a) 任何收到時為散裝之磁性物或磁性零組件，當依 5.32(磁通量指數量測)測試時，應具有低於 50 kG^2mm^2(0.5 T^2mm^2)之磁通量指數， 或當依 5.2(小物件試驗)測試時， 應不完全置入測試圓筒中。 (b) 具有磁性物或磁性零組件的木質玩具、供在水中使用之玩具及口動玩具之口啣部分， 在依 4.30.2(c)測試前，應先依 5.34(磁性物之浸漬試驗)測試。 (c) 對於所有獨特的磁性零組件，應以規定順序進行各項試驗。 小物件□有，□無；計算出之磁通量: _____ kG^2mm^2	不 適 用
29.墜落試驗 4797-3 5.24.2	適用年齡層 18 個月以上,但未滿 96 個月,玩具重量低於 4.5 kg，在 93cm 高度，墜落 4 次，不能有危害尖端及邊緣,小物件。 適用年齡層未滿 18 個月,玩具重量低於 1.4 kg，在 138cm 高度，墜落 10 次，不能有危害尖端及邊緣,小物件。	不 適 用
30.大型玩具之翻倒試驗 4797-3 5.24.3	將玩具向各邊緩慢推動使其自由傾倒，推翻玩具 3 次，其中 1 次以最不利的位置推倒。每次傾倒後，應使玩具靜置，並應在繼續試驗前，先行檢查及評估。不能有危害尖端及邊緣，適用三歲以下之玩具並不得有吞食或吸入危害。	符 合
31.輪式騎乘玩具之動態強度試驗 4797-3 5.24.4	施加 25 kg(三歲以下) 或 50 kg(三歲以上八歲以下)在玩具之站立或乘坐面，維持 5 分鐘，不能翻倒。以 2±0.2 m/sec 的速度驅動玩具撞擊 50mm 高的非彈性台階 3 次。適用三歲以下不能有危害尖端及邊緣且不得有小物件吞食或吸入之危害，三歲以上八歲以下之玩具不得有危害尖端及邊緣。	不 適 用
32.扭力試驗 4797-3 5.24.5	扭力扳手以順時針方向在 5 秒內均勻地施加(0.45±0.02)N · m 之轉矩於玩具上之突出物，並保持 10 秒。不能有危害尖端及邊緣，適用八歲以下之玩具並不得有吞食或吸入危害。	符 合
33.拉力試驗 4797-3 5.24.6	具有突出物、零件或組合件，可被兒童使用拇指及食指抓住或牙齒咬住的任何玩具，在5秒內均勻施加(70±2)N在玩具上之突出物作平行及垂直方向之拉力，並保持10秒。不能有危害尖端及邊緣，適用八歲以下之玩具並不得有吞食或吸入危害。	符 合
34.填充玩具及袋型玩具接縫的拉力試驗 4797-3 5.24.6.2	以19 mm 圓盤夾具夾住外圍最接近縫線邊緣的點約13 mm， 但不得更靠近。5秒內施加(70±2)N的力，並保持10秒鐘，經試驗後不能有危害尖端及邊緣，適用八歲以下之玩具並不得有吞食或吸入危害。	符 合
35.壓縮試驗 4797-3 5.24.7	以直徑 (30±1.5)mm，厚度最小10 mm的硬質金屬盤，盤的周緣應磨圓成半徑0.8 mm。施加(114±2.0)N或(136±2.0)N之壓縮力於玩具表面上，並保持10秒鐘。不能有危害尖端及邊緣，適用三歲以下或三歲以上八歲以下之玩具並不得有吞食或吸入危害。	符 合

《本報告未經本中心核准不得複製內容》

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
Taiwan Center of R&D and Testing for Commodities
10F., No.61, Dongxi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403, Taiwan (R.O.C.)
110403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1號10樓 TEL:(02)8768-2901 FAX:(02)8768-2909
www.ttrd.org.tw E-mail:service@ttrd.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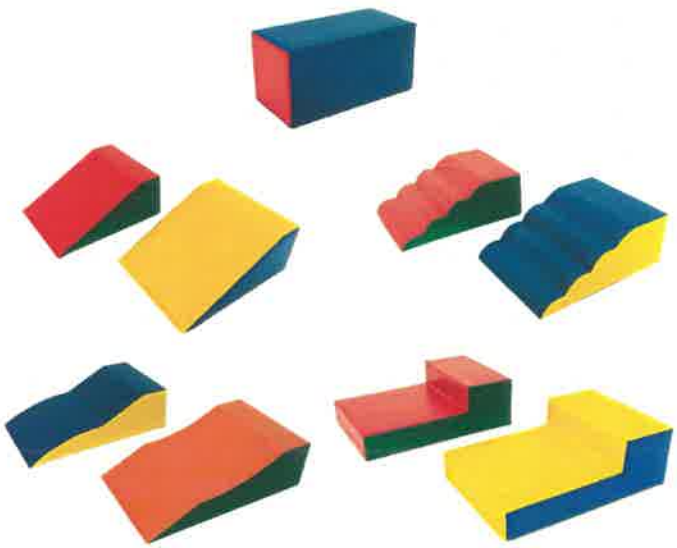
Testing Laboratory
0640

報告編號：11106223CSF799-95

(第一部分) CNS 4797 玩具安全(一般要求) 第 6 節 包裝 (104 年版)		測試日期：111 年 07 月 01 日
試 驗 項 目	試 驗 概 要	試 驗 結 果
1.包裝 4797 6	6.1 供消費者自行拆卸之包裝(a) 不得在包裝袋之袋口附有可收縮之繩索或類似功能之物品。(b) 不得使用別針、大頭針、釘書針(1)或類似之危險物品將玩具固定於包裝上。 6.2 包裝用薄膜應依 CNS 4797-3 之規定，此外另應加註警語〝為避免嬰兒或兒童產生窒息之危險，請於拆卸後立即將此塑膠袋銷毀或遠離嬰兒及兒童〞。	不 適 用

(第一部分) CNS 4797 玩具安全(一般要求) 第 7 節 標示 (104 年版)		測試日期： 111 年 07 月 01 日
試 驗 項 目	試 驗 概 要	試 驗 結 果
4797 7	玩具或其包裝上應具備之中文標示或附中文說明書，以指引消費者作正確之選擇。	符 合

樣品照片：



本試驗報告僅對測試樣品負責

(以下空白)

《本報告未經本中心核准不得複製內容》

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
Taiwan Center of R&D and Testing for Commodities
10F., No.61, Dongxi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403, Taiwan (R.O.C.)
110403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1號10樓 TEL:(02)8768-2901 FAX:(02)8768-2909
www.ttrd.org.tw E-mail:service@ttrd.org.tw

ST標誌合格證明書

報告編號：1110622 3CSF799-95

日期：111年07月05日

受文者：**好童年玩具企業有限公司**

貴公司送檢之 運動智慧坡道套組 玩具，經本中心檢驗合格，准予使用ST標誌，其號碼為**111年-G12290-36602**有效期限三年，即日起至114年07月05日止。屆時請至本中心申請展延。

特此證明

ST 安全玩具
111年-G12290-36602
玩具安全鑑定委員會
TEL：(02)8768-2901

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 敬啟

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

《本報告未經本中心核准不得複製內容》